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

地址:11005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

547號

承辦人:張若婷

電 話: 02-2763-1833#3320 電子信箱: N108210@fi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:資電字第11400023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永續發展政策,請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,以利後續電子化報支作業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 點規定,電子發票為統一發票之一種,為政府認可之合法 憑證。
- 二、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2月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第16題略以,使用經費結報系統且已介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下稱平台)資料,機關同仁可透過系統取得電子發票辦理經費結報,無須取得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。請機關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,以落實旨揭政策。
- 三、機關經費結報系統倘未介接平台資料,紙本電子發票證明 聯取自往來廠商或機關自行至平台下載列印,依政府支出 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均得作為支出憑證。機關得至平台使 用憑證註冊取得管理帳號,並視需要以該帳號自行授權多 組使用帳號供同仁下載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,操作說 明請參閱平台「政府機關/公私立學校」分眾,「快速上手



>政府機關文件下載」項下「政府機關/公私立學校使用說 明書」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財政部除外)、財政部所屬機關(構)(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除外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:

主計處

第2頁 共2頁